2025年建始县人民法院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我院地处恩施州建始县，属于基层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依法管辖县内各类一审案件和执行工作，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担负打击犯罪、保护人民、调节民事经济关系、监督和保护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职责。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的经费和物资装备。在业务工作中进行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院现内设15个职能部门，下设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刑庭、执行局、审管办、法警队、业州法庭、茅田法庭、红岩法庭、景阳法庭、官店法庭。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5年预算收入3455.45万元，比上年增加151.98万元，增加4.6%，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我院退休3人，新招录4人，人员无减少，总体人员经费增加；二是考虑2025年拟新进人员和正常晋级晋档需求。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29.65万元,比上年增加244.6万元，增加8.48%；其他收入325.8万元, 比上年减少92.62万元，减少22.14%。

2.预算支出情况：2025年预算支出3455.45万元，比上年增加151.98万元，增加4.6%。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832万元， 比上年增加45.2万元，增加1.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4.91万元，比上年增加113.43万元，增加34.22%；住房保障支出178.54万元，比上年减少6.65万元，减少3.59%。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2025年基本支出2845.15万元，比上年增加314.87万元，增加12.44%，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我院退休3人，新招录4人，人员无减少，总体人员经费增加；二是考虑2025年拟新进人员和正常晋级晋档需求。

（2）2025年项目支出610.3万元，比上年减少162.89万元，减少21.06%，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金额较上年减少，相应支出也减少。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218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53.12万元，减少19.59%，减少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机关运行经费科目较上年有所调整，预算科目减少，相应金额也随之减少。其中：印刷费3万元，维修（护）费13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工会经费20万元，福利费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7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0.26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4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2.74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我院无因公出国（境）项目。

2.公务接待费2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0.74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74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部门（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153.885万元，比上年度增加22.201万元，增加16.86%，主要原因是我院2025年有房屋维修项目，2024年无房屋维修项目。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45.33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复印纸、办公椅、办公桌、计算机、扫描仪等办公设备购置；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75.05万元，主要用于我院景阳法庭维修项目；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33.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油料费和公务用车维修费。

2025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93.05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60.835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单位占有房屋面积19707.29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1811.52平方米，业务用房建筑面积7895.77平方米。公务用车18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0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我院编制了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根据省级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对2025年办案业务专项经费情况进行重点说明。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用于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办案车辆运维经费保障，属常年性项目。2025年预算安排218.43万元，其中14.4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4.03万元资金来源为其他收入。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公平公正审理各类案件，提高各类案件执行率，处理好涉诉信访案件，保障各项审执工作顺利开展。

数量指标：全年各类案件受理数≥8000件；全年各类案件审结数≥7600件；案件结案率≥96%。

质量指标：上诉率≤10%。

时效指标：审限内结案率≥96%。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我单位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二）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